

序

契约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没有合同便没有社会的今天，契约法在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加强合同法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工作是世界各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是我国合同法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它结束了我国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建立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合同法律制度，对于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统一合同法的颁布并非意味着我国合同法理论研究的终结。一方面，统一合同法本身如同其他事物不可能完美无缺一样，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也必将出现许多新问题需要解决，因而，我国有关合同法律制度的研究无疑有待进一步深入。

自《合同法》颁布以来，介绍合同法制的专著与通俗读物随处可见，这对于普及合同法知识无疑具有积极作用，令人可喜。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即使是对合同法理论作专门研究的著作，由于国外资料的相对缺乏或观点的偏颇，也难免瑕瑜互现，合同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未能在理论上很好解决。先波同志历数年辛劳，在广泛收集欧、亚、北美等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以及有关国际立法的最新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合同法中的重点、难点以及电子技术在合同法领域所引发的新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摆在读者面前的

应是一部不可多得合同法学术专著。

尤为可贵的是，该著对契约内涵、要约约束力、承诺方式、缔约中的意思瑕疵等作了十分深入细致的讨论，这在国内同类著作中是不多见的。而对缔约能力制度、合同解释规则、契约形式要求等所作的全面系统的比较研究，也是国内同类著作中难以见到的。对电子合同的专题研究，则更具前瞻性，对于我国刚刚兴起的电子商务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该著还有另一个重大特点，即作者基于其对冲突法理论的深厚功底，还专门探讨了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该著中外文资料新颖翔实，内容丰富，并运用大量的案例分析问题，融理论性和实务性于一体。作者结合有关法律规则的晚近发展趋势对我国的立法作了评析，为我国合同法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建议，难能可贵。

李双元

二〇〇四年 愿月 愿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章 契约法的历史发展	(员)
一摇自然经济契约法	(员)
二摇近代商品经济契约法	(缘)
三摇现代市场经济契约法	(愿)
四摇我国的契约法	(员)
第二章 契约的内涵	(员)
一摇几种通行的契约定义	(员)
二摇契约的内涵	(圆)
三摇契约的特征	(圆)
第三章 缔约能力	(猿)
一摇缔约能力制度概论	(猿)
二摇未成年人的缔约能力	(猿)
三摇受法律特殊保护的成年人的缔约能力	(源)
四摇法人的缔约能力	(缘)
五摇关于完善我国缔约能力制度的思考	(缘)
第四章 契约形式	(远)
一摇契约形式要求的演变	(远)
二摇契约形式要求的作用	(远)
三摇三大法系关于契约形式要求的规定	(远)
四摇契约形式要求的晚近发展趋势	(愿)
五摇我国有关契约形式要求的规定	(愿)

第五章 要约和承诺	(怨园)
一摇要约 (要约规则)	(怨园)
二摇承诺 (承诺规则)	(怨园)
第六章 对价和原因	(员园)
一摇英美法中的对价制度	(员园)
二摇罗马法系中的原因规则	(员园)
三摇关于庄严规则的评析	(员园)
第七章 缔约中的意思瑕疵	(员园)
一摇错误规则之比较	(员园)
二摇欺诈规则之比较	(员园)
三摇胁迫规则之比较	(员园)
第八章 缔约过失责任	(员园)
一摇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产生和演变	(员园)
二摇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员园)
三摇缔约过失责任的法理基础及其理论意义	(员园)
四摇我国有关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	(员园)
第九章 契约解释	(员园)
一摇契约解释的内涵	(员园)
二摇三大法系国家的契约解释规则	(员园)
三摇《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有关规定	(员园)
四摇关于契约解释规则的比较与评析	(员园)
五摇我国有关契约解释的规则	(员园)
第十章 契约的变更和解除	(员园)
一摇契约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员园)
二摇契约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员园)

三摇契约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猿圆)
四摇契约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猿元)
第十一章 契约履行	(猿园)
一摇契约履行的含义及其意义	(猿园)
二摇契约履行的基本原则	(猿员)
三摇契约履行的具体规则	(猿圆)
四摇双务契约履行中的抗辩权	(猿元)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猿源)
一摇违约责任的内涵及其特征	(猿源)
二摇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猿愿)
三摇违约责任的免除	(猿圆)
四摇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猿愿)
第十三章 电子契约中的法律问题	(猿怨)
一摇电子契约的特征	(猿怨)
二摇电子契约的订立方式——要约和承诺	(猿源)
三摇电子契约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猿愿)
四摇电子契约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猿员)
第十四章 契约的法律适用	(猿怨)
一摇统一论和分割论之争	(猿怨)
二摇当事人未作有效选择时契约的法律适用	(猿缘)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猿缘)
附录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条文	(源怨)
附录三：《欧洲合同法原则》(员怨愿年 苑月修订)	(源圆)
后记	(源圆)

第一章摇契约法的历史发展

作为通过对契约的规制来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契约法，现已成为各国的基本法律制度。与其它法律制度一样，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契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结果。马克思曾经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了这一点，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①马克思的这一精辟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契约的产生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即契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契约法也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综观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实践，契约法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自然经济契约法、近代商品经济契约法和现代市场经济契约法三个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 卷，第 194 页。

一摇自然经济契约法

在人类社会之初，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极其贫乏，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最直接和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满足劳动者自身的生活需要，即实现人类自身再生产，根本不可能出现旨在满足劳动者相互利益要求的交换和交易关系，也无所谓契约关系。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先后出现了农业与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两次社会大分工。与此同时，个体劳动者的产品不仅可用来满足自身的需求，而且有了剩余，从而为产品交换和产品交易的出现提供了必要的社会基础和物质条件。于是，人类社会史上开始出现了最原始的、最简单的物物交换活动。交换是以互惠为特征的，即一方取得他人劳动成果的同时，必须提供自己的相应的劳动产品，否则就不成其为交换。同时，交换活动还必须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其要素，即一方愿买与另一方愿卖的意思表示是交换活动所必须的。由此可见，有产品交换活动，也就必然有契约关系。然而，有了产品交换活动并不意味着就有了契约法。当产品交换系“通过血缘关系或运用宗教权力以执行个人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解决或者凭借财产法和侵权行为法乃至刑法处理时，也不会有契约法^①。随着交易活动的不断扩展，人们在交易活动中开始注入诚实信用要素，以某种习惯或想象的力量来约束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易活动。如古代日耳曼人在交换产品时，需弯曲手指宣誓，并且念一些咒语。古代罗马人在交换产品时，要将木棍折为两段，双方各执一段，交易方为成立。巴芬湾两岸的居民在交换产品时，用舌

^① 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0页。

头舔对方交付给自己的物品两次，表示交易完成。在我国远古时代，人们交换产品时须在兽骨或龟甲上烙刻文字或符号，称之为“契”，以示交易顺利完成^①。这些特定的交易习惯堪称契约法的雏形，最早的契约法就是对这些交易习惯的认可。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商品交换的逐步扩大，特别是货币的出现，买和卖开始分离开来成为商品交换最重要、最主要的方式。于是，人类社会史上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从农民、手工业者中分离出来。在经济活动中产生了所谓的经济流转。经济流转有别于单个交换行为，它是一种交换总体，即交换行为体系，是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交换、分配和流通的整体运动过程。从某种程度上说，经济流转的过程也就是不断签订和履行契约的过程。同时，随着原始经济的解体，原始的氏族组织也开始为国家这种政治实体所取代。在这种情况下，特定的交易习惯和当事人的誓言已不足以保障交换的安全和流畅，于是便需要有由国家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以其强制性来加以保障，因而，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共同规则便取得了法律的规定形式，成文法随之出现。公元前 18 世纪两河流域阿摩利人用楔形文字刻在泥板上的《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是契约成文立法的最早渊源^②。

最早出现的具有代表性的成文法有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古雅典的德拉克立法及梭伦立法，以及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汉谟拉比法典》在其 413 个条文中，直接规定契约或买卖交换行为的达 140 余条之多，占法典全部内容的半数以上，对古典契约的一般条件作了较完善的表述。《十二铜表

① 参见王家福等著：《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 页。

② 余延满：《合同法原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法》采用概念化立法方法，将契约视为当事人自愿接受的“法锁”，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并规定了新的契约形式——诺成契约，使契约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此后的罗马法集诸法之大成，进一步发展了古代契约法，尤其是关于契约分类及形式等一般问题的法律规定十分完备。恩格斯因此将其称之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在我国，远古时代就已有契约的萌芽。至西周时期，周礼中已有明确的契约规则。《周礼》记载：“听称责以傅别”，“听取予以书契”，“听买卖以质剂”。傅别、书契、质剂即属契约的早期形式。而与现代契约相似的古代契约大约出现在两晋，唐朝以后得以推广^②。

但是，由于在整个古代社会中，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其商品交换关系并不发达，经济流转一直限定在一个很狭小的范围内，对整个社会生活不可能起重大作用。因而，其契约立法和其他立法不可能很完备。与现代契约法相比，自然经济契约法具有如下特点：（一）“诸法合体”，立法技术还处在原始阶段。如《汉谟拉比法典》第 26 条规定：“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买得或为之保管银或金、或奴隶、或牛、或羊、或驴、或不不论何物，而无证人及契约者，是为窃贼，应处死。”在古代中国，由于奉行“重刑轻民、民刑不分”的指导思想，尽管在立法中有一些调整契约关系的规范，但主要是刑法规范，而非契约法规范^③。如我国《大明律·户律》钱债卷违禁取利条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 卷，第 340 页。

② 高恩禄、董延林主编：《经济合同法通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 页。

③ 余延满：《合同法原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 页。

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赃论，罪止杖一百。”由此可见，古代契约法中的契约规范尚未与刑法规范分野，其立法技术还处在原始阶段。（圆）内容简单，主体有限。在诸法合体的法结构下，契约法仅限于极个别的几个条款和规定，内容很不完善。而且，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身依附关系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依附于身份关系而存在，表现在法律上则是这个时期的契约法只是通过调整身份关系来调整财产关系的，契约之债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远远低于所有权。此外，法律只赋予少数人以订立契约的权利，契约主体受到严格限制。如在罗马法上，不仅奴隶不得订立契约，而且妻子儿女也无缔约权可言。（猿）注重契约形式，轻视契约内容。如罗马古时的契约即采取严格形式主义，“一切契约以履行一定方式为必要”^①。其典型形式是以“铜块和秤”的买卖与借贷，以及当事人必须采用特定语言达成协议的要式口约。《汉谟拉比法典》则规定，订立契约必须有证人到场以及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才能生效。在我国，根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即强调契约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而汉代立契约，不仅买卖双方名注于券，中证人的姓名也须列入^②。至于契约内容，无论是外国还是古代中国，一般认为，即使违反道德，契约是在欺诈或胁迫情况下，也视为有效。此外，在古代契约法中，契约关系大多受国家的干涉和限制。所以，古代契约法的规定往往与现代契约法有着较大的差异，具有某种特定性。如古罗马法规定，对于原始的买卖，卖主所必须转移的并非物的所有权，而是物的占有权。这显然不同于现代的商品买卖契约关系。这些特征表明，在自然经济契约法时期，是没有契约自由可言的，契约

① 周：《罗马法提要》，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0 页。

② 刘志远：《汉代市井考》，载《文物》1984 年第 3 期，第 34 页。

主体和内容受到限制，契约形式极为严格，违约者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者还将受到刑律制裁。

二 近代商品经济契约法

近代契约法，是指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契约法，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中的契约制度为典型代表^①，绝对的契约自由和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其显著特征。

自19世纪中叶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商品经济开始取代自然经济，社会生产的各行各业都被卷入了商品经济的浪潮之中，商品经济进入了相对发达的阶段。尔后，生产力日趋发达，社会化大生产逐步形成，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出来的产品也不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而是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社会生产和生活资源几乎都商品化了。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一切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② 作为商品交换场地的市场不但成为每时每刻都在运转的商品流通的唯一渠道，而且在发挥着对社会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再配置和优胜劣汰、自动调控的职能。而市场这些职能的发挥正是通过各种各样的契约来进行的。一旦离开契约，市场就根本无法运转。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契约经济。而契约法则构成资本主义经济的一根支柱，它不仅保障资产阶级可以取得并享有现在的一切社会财富，而且使资产阶级可以取得并享有将来的各种

① 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200页。

财产^①。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奉行自由放任主义，在法律上倡导私法自治，结果导致了近代契约法的两项基本原则的确立。这两项基本原则即契约自由原则和契约神圣原则。契约自由原则是指一个人有自由地签订或不签订任何契约的权利，即一个人是否缔结契约，同谁缔结契约以及缔结契约的内容和方式都取决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不受任何限制。其核心内容是强调国家对契约不得任意干涉，当事人有权选择缔约相对人，有权决定契约的内容和选择缔约的形式。契约神圣原则是指契约一旦经当事人自由自愿缔结之后，即使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结果，也应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契约作为双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合意，不仅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而且契约可以约定排除有关法律的适用；任何机关或个人都无权解除契约，也不得干预契约的履行；若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契约，则应由法院按照契约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这一时期的契约自由和契约神圣原则几乎毫无限制。虽然一些国家的立法对契约自由作了某些限制，如 1804 年《法国民法典》第 1134 条明文规定：“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19 世纪的英国法院也保留有以违背公共政策为由而宣布契约无效的权力；英国还分别于 1845 年和 1853 年通过了《废弃实物工资制法令》和《赌博法》两项法规，对雇佣契约、射幸契约作出了个别强制性的规定。但是，在当时强调个人自由和实行自由放任主义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法律仅仅被视为消极地执行当事人协议的工具，法官的职责被视为根据契约利用法律手段来帮助受损害一方的当事人，因而，这些“公序良俗”原则和个别“强制规定”自然是不可能为人们所重视的，契约

① [日] 俄妻荣：《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昭和 28 年东京版，第 27 页。

自由原则无可争辩地居于主导地位，它“作为一般的规则在道德上是受到尊重的，在法律上也是必须严格执行的。”《法国民法典》第 1134 条第 1 款明文规定：“依法订立的契约，对于缔约当事人双方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这“实际上给予了契约当事人以创造法律的权利”^①。到 19 世纪末，契约自由原则得到了最彻底的贯彻，被奉为近代资本主义民法三大支柱之一。契约就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就契约而言，当事人有绝对的意思自治。在形式要求方面，近代契约法也摆脱了罗马法严格形式主义的束缚，口头契约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在契约责任方面，因受契约自由的影响，当事人的契约责任被减轻到最低限度。此外，契约在民法上的地位和作用也开始超过了所有权。因此可以说，近代契约法的形成是对古代契约法的一次否定。

三 现代市场经济契约法

契约法由古代契约法发展到近代契约法，经历了一个由没有契约自由到绝对契约自由的发展过程，完成了契约法发展史上的第一次否定。如同其他事物一样，契约法自身的发展也必须经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阶段，才能趋于成熟。现代市场经济契约法正是其“否定之否定”阶段的标志。

现代市场经济契约法是对近代契约法的辩证否定，这集中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近代契约法中的绝对契约自由原则受到限制

契约自由意味着市场交易的效益和效率。然而，绝对的契约自由所引发的残酷竞争、尔虞我诈等问题则是契约自由原则自身

^① 王作堂等著：《民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7 页。

所无法克服的。19世纪末 20世纪初，资本主义开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市场交易活动更趋频繁和复杂，经济流转达到了空前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形成了可以操纵市场和国家政权的垄断组织。为了避免垄断所造成的极不公平现象，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思想上逐步放弃了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转采凯恩斯的国家干预学说，开始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管理，市场经济发展到了现代市场经济阶段。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交易活动中，垄断资本主义为谋取高额垄断利润及交易的简洁、高效，开始大量推广所谓的标准契约（标准契约云云，悦地，标准契约的社会化和定型化特点，适应了公用事业和其他业者为众多分散的对象提供重复性服务的需要，可以节约当事人的时间、精力和社会交易成本^①，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而标准契约迅速发展成为许多领域中交换活动的主要形式。但是，在标准契约中，契约的内容是事先由一方当事人确定而强加于另一方的，另一方根本没有就契约条款发表自己的意见的自由，他只能“自由”地选择：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全部拒绝。这一新的契约形式的出现向传统的契约是以缔约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的定义提出了挑战。在标准契约中，一方当事人实质上剥夺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契约自由权。契约关系由此而引起了重大变化，即在经济实力不对等的当事人间，缔约形式上的自由掩盖了实质上的不自由，从实质上看，契约并非当事人自由合意的产物。近代契约法所倡导的契约自由已不能维护当事人的利益。

自由和正义是人类追求的两个永恒的价值目标。面对新的契约形式所引发的挑战，契约法领域也随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基于维护社会弱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各国制定了大批经济行

^① 史际春、邓峰：《合同的异化与异化的合同——关于经济合同的重新定位》，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3期。

政法规，对所谓的契约自由予以限制。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近代市场经济时期，未为人们所重视的“公序良俗”、“诚实信用”等兼具法律调节和道德调节双重功能的弹性原则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如在大陆法系，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53条明文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和信用，并参照交易上的习惯，履行给付”。1929年出台的《瑞士民法典》第1条则规定：“无论何人，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均应依诚信为之。”这样便将诚实信用原则从仅适用于契约的订立、履行和解释扩大到一切权利的行使和一切义务的履行^①，将其上升到整个民法基本原则的高度。在英美法系则创立了“默示条款”、“契约落空”学说，为法院干预契约关系提供了依据。依据这些原则，法官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可直接基于公平的理念，通过司法途径变更或解除不公正的契约，特别是标准契约，从而否定了当事人的绝对意思自治权。

（二）为适应公用事业的迅速发展，各国制定了大量的调整契约关系的详细规则，对标准契约进行规范化和统一化。如英国的1974年《消费者信用法》、1977年《不公平契约条款法》和《房屋租赁法》，日本的《借地法》、《农地法》等均有此类规定。这样做使得契约的订立、变更或解除以及契约的履行、违约责任等各个环节都能有法可依，既有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又适应了现代市场高效运行的需要，但同时也排除和限制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由，否定了当事人的绝对意思自治权。

（三）法律指定或专门设立了具有准司法性质的行政机关，对契约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依据美国《反托拉斯法》所设立的联邦交易委员会，依日本《禁止垄断法》所设立的公正交易委员

^① 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条。

会，依英国 1845 年《公平交易法》和《限制性商业行为法》所设立的英国限制性商业行为法庭等，这些机关为了限制垄断企业滥用经济实力，保护中小企业及消费者的利益，而对契约的订立、解除和履行等拥有较大的管理监督权。特别是德国、英国、瑞典、以色列等国，通过设立一般监督和具体救济的制度，形成了对一般契约条款或标准契约进行管理监督的较为完善的机制。

由此可见，契约自由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契约法中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契约法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消极地执行当事人经选择而达成的协议的工具，而被视为是一种积极地达到公平的工具。

（二）契约责任扩大

契约法上的责任只能因契约而产生，无契约便无责任。这是自罗马法以来契约理论特别是 19 世纪 30 年代风行全球的实证契约法的基本观点。然而，19 世纪下半叶德国学者耶林提出了一种不以契约有效成立为前提的新型的契约责任^①，即缔约过失责任，则冲破了罗马法以来的契约理论框架，将契约责任扩大到缔约前的准备阶段。它认为，法律不仅应保护“业已存在的契约关系”，而且还应保护“正在发生的契约关系”。缔约过失责任问世以来，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并成为当代民事立法的世界性趋势。该理论将诚实信用视为从事契约活动的所有当事人所必须遵循的准则，从法律应公平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将法律所保护的契约关系的范围扩展到契约活动的全过程，打破了传统的束缚。在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冲击下，无论是大陆法上的合意理论，还是英美法上的对价理论都已摇摇欲坠，自由主义的契约法逐渐为注重利益衡量和多种价值兼容并蓄的现实主义的契约

^① 傅静坤：《二十世纪契约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3 页。

法所取代^①。

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契约的种类越来越多，契约法的调整范围逐渐扩大，契约立法开始形成多元、多层次的独立系统，突破了契约立法的单一结构；侵害债权、代位权、撤销权以及为他人利益的契约等制度为各国所普遍确认，传统的契约相对性理论被突破。特别是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契约立法也随之由国内走向国际，出现了一系列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通则或条约，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合同法。

四 我国的契约法

在我国，虽然远古时代就已有契约的萌芽，至西周时期，周礼中已有明确的契约规则，但是，由于经济上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政治上处于专制主义统治之下，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是以重刑轻民、民刑不分为特征的。因而，商事契约制度很不发达，基本上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契约法规范。直到清末，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仿效德、日民法，才在“债权编”中对契约制度首次作了系统规定，但因清政府的灭亡而未能颁布实施。1926年南京政府公布实施的《民法·债编》，是我国契约法形成的标志。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颁布了一系列调整契约关系的法律、法规。“文革”十年，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契约立法止步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国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才使我国的合同立法受到重视。除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对契约关系的调整作了

^① 傅静坤：《二十世纪契约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